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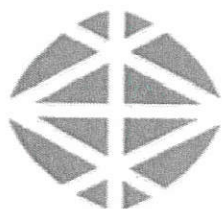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正文.....	5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人.....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 评估基准日.....	10
七、 评估依据.....	10
I. 经济行为依据.....	10
II. 法规依据.....	1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1
IV. 取价依据.....	11
V. 权属依据.....	12
VI. 其它参考资料.....	12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2
八、 评估方法.....	12
I. 概述.....	12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2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十、 评估假设.....	14
十一、 评估结论.....	15
I. 概述.....	15
II. 结论及分析.....	16
III. 其它.....	1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8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9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委托人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评估目的	企业增资。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82,898,195.36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21,623,471.75 元。 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 1、被评估单位为其长期股权投资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3,300.00 万欧元的备用信用证，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存入金额为 26,400.00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
- 2、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芬坎蒂尼邮轮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4 亿欧元。其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系芬坎蒂尼邮轮公司向 FINCANTIERI S.P.A 购买的关于邮轮设计的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 1.95 亿欧元。由于该项无形资产购买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接近，且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该项技术也未投入使用，故本次评估按照无形资产入账价值评估。
- 4、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中船芬坎蒂尼（上海）邮轮设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船芬坎蒂尼（上海）邮轮设计有限公司仅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未办理开户、税务登记等事项，无任何财务数据，故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 | 企业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被评估单位）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TCR9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 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国际船舶运输, 船舶维修、销售, 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为推动豪华邮轮建造, 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牵头组织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合资成立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股 70%, 为第一大股东;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股 1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10.0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南师报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方通过增资协议, 同意外高桥造船以现金人民币 72,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邮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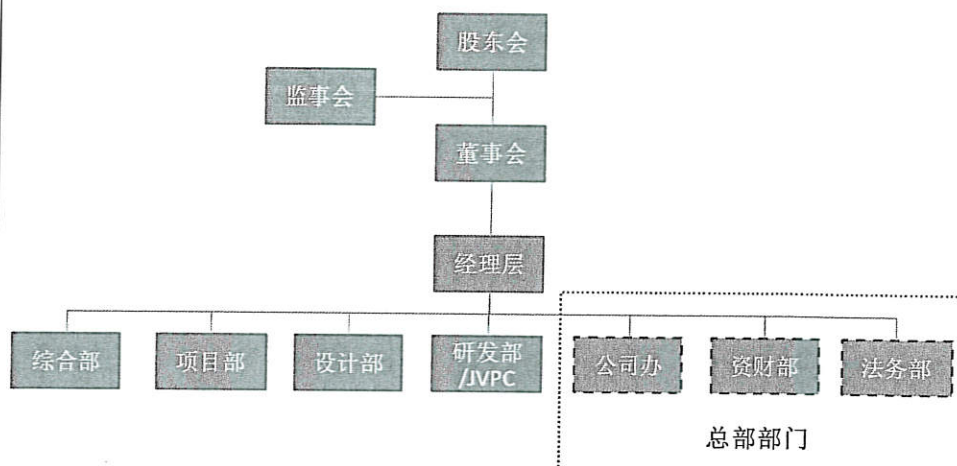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2.174
合 计	92,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BJA100156”验资报告验证。

3.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如下图：



4. 企业经营概况：

豪华邮轮产业是以豪华邮轮为主要载体，围绕船舶制造、港口服务、后勤保障、交通运输、游览观光、餐饮购物和金融保险等行业形成的产业链的集合，依托邮轮母港带动船舶制造、观光旅游、地产租赁、金融保险、运输物流、专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能促进其所在国家及城市提高创汇能力、扩大市场消费、增加就业机会、展示国际形象。近年来,我国的邮轮产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势头。从国内需求端分析，中国船舶企业进军豪华邮轮设计建造及运营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等不利局面仍然突出，散货船等主流船型及海工产品需求仍然低迷，船舶企业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持续加剧，面临形势十分严峻，必须积极贯彻“改革与创新”双驱动，多元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而豪华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既能带动船舶、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发展豪华邮轮产业已成为未来“十三五”的重要战略方向。

在此背景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正努力践行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通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融合，努力攻克豪华邮轮自主设计建造的难关，推动我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为积极推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豪华邮轮产业发展项目落地，按照集团公司发展邮轮产业的总体布局和工作要求，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研究院及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四家企事业单位合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中船邮轮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集团公司与国外相关合资方开展产业合资合作，推动邮轮产业的发展。

目前被评估单位尚处于邮轮设计建造工作的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计划尚在筹划中。

5.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两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77.24	93,664.69
负债总额	0.00	5,374.87
净资产	19,977.24	88,289.82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4.72
利润总额	-22.76	-3,687.42
净利润	-22.76	-3,687.42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1%、3%、2%，所得税率为 25%。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全部资



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82,898,195.36 元。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936,646,938.89 元，负债合计 53,748,743.53 元，净资产 882,898,195.36 元。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16,389,656.07
货币资金	312,196,024.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0,816.20
其他流动资产	3,902,81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282.8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282.82
资产总计	936,646,938.89
流动负债合计	50,067,601.1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交税费	1,142.86
应付利息	66,4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142.34
递延收益	3,681,142.34
负债总计	53,748,743.53
净资产	882,898,195.3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2. 基准日公司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1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权益法	否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5. 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1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 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 14.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 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 5.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2. 投资合同、协议;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短，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在现有市场上较难找到与委估企业同业务的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案例，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其它流动资产	对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金盘点。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进行合理性的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资产的配置利用状况。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



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1,623,471.75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36,646,938.89 元，评估值 971,691,072.94 元，增值额 35,044,134.05 元，增值率 3.74%；总负债账面值 53,748,743.53 元，评估值 50,067,601.19 元，减值额 3,681,142.34 元，减值率 6.85%；净资产账面值 882,898,195.36 元，评估值 921,623,471.75 元，增值额 38,725,276.39 元，增值率 4.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638.97	31,638.97		
非流动资产	62,025.73	65,530.14	3,504.41	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3	65,530.14	3,504.41	5.6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3,664.70	97,169.11	3,504.41	3.74
流动负债	5,006.76	5,006.76		
非流动负债	368.11	0.00	-368.11	-100.00
负债合计	5,374.87	5,006.76	-368.11	-6.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289.82	92,162.35	3,872.53	4.39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 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2,025.73 万元, 评估值为 65,530.14 万元, 增值 3,504.41 万元, 系子公司整体评估增值导致。
- ②负债账面值为 5,374.87 万元, 评估值为 5,006.76 万元, 减值 368.11 万元。递延收益系收入性质的政府补助款项, 不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 故引起评估减值。

II. 结论及分析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短, 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 故本次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21,623,471.75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亿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



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已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未引起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该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该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①被评估单位为其长期股权投资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3,300.00 万欧元的备用信用证，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存入金额为 26,400.00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

②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该事项。

4.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芬坎蒂尼邮轮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4 亿欧元。其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系芬坎蒂尼邮轮公司向 FINCANTIERI S.P.A 购买的关



于邮轮设计的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 1.95 亿欧元。由于该项无形资产购买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接近，且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该项技术也未投入使用，故本次评估按照无形资产入账价值评估。

5.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中船芬坎蒂尼（上海）邮轮设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船芬坎蒂尼（上海）邮轮设计有限公司仅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未办理开户、税务登记等事项，无任何财务数据，故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6.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 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元晨



刘 臻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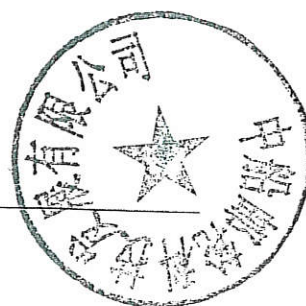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2.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4.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2.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特 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船工规〔2018〕110号



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快推动实施大型邮轮国家重大工程，经请示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同意，集团公司以邮轮相关国拨支持资金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亿元、201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亿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

业〔2017〕21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110号),批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55万总吨大型邮轮示范应用项目,下达国拨投资2亿元,按国家发改委要求作为集团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二、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6〕18号),为支持提升豪华邮轮自主设计建造能力事项,补充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下达国拨投资4亿元。该笔资金以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你公司后,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规〔2017〕256号),已用于你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为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经请示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现将该4亿元201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为集团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三、此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你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6亿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分别出资0.2亿元。

四、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切实担负起大型邮轮国家重大工程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与嘉年华集团邮轮船东运营合资、与芬坎蒂尼集团邮轮造船合资、2+4艘13.55万总吨大型国产邮轮项目总包以及工信部大型邮轮创新工程等各项重点工作。



五、你公司要切实担负起 2+4 艘 13.55 万总吨大型国产邮轮项目总装建造的主体责任，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单位要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共同加快推动大型邮轮国家重大工程。

接文后，请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抓紧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尽快完成增资工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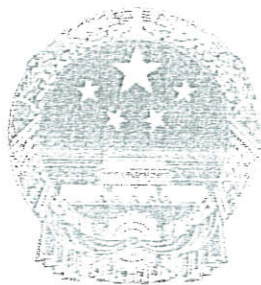


抄送：国务院驻集团公司监事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本集团公司领导，总助级领导，办公厅、科技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金融部、船舶海工部、规划发展部，存（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TCR9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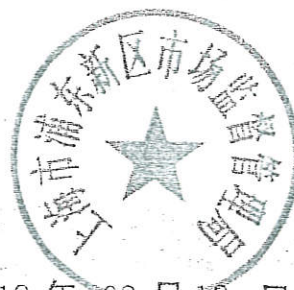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15060900201802130164

名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	93.478%	货币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	2.174%	货币	2016年5月30日之前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	2.174%	货币	2016年5月30日之前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	2.174%	货币	2016年5月30日之前
合计	92,000	100	--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得抽逃出资，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

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及推荐 1 名职工董事（含 1 名董事长；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各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派。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在经过正当程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由亲自出席或通过代理人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八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10】份，股东保留一份，公司留存【5】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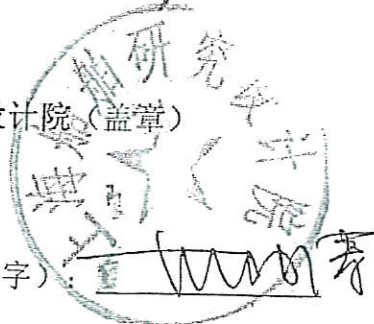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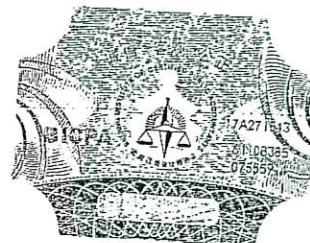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7BJA10015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5月8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外高桥造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外高桥造船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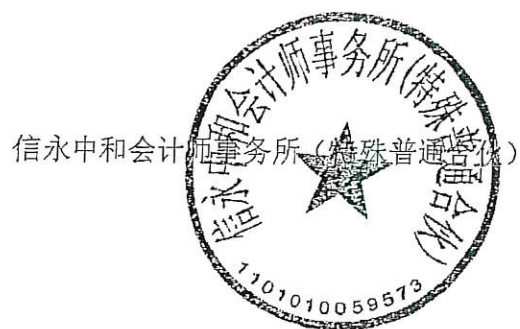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上南师报验字(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2,000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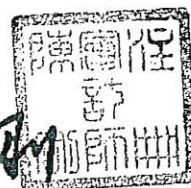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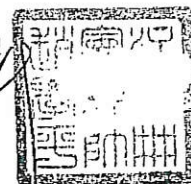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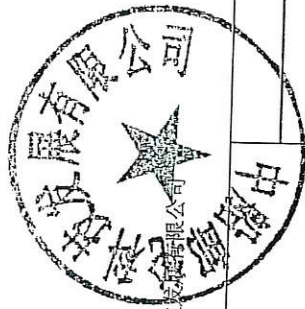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学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00.00%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00.00%	720,000,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70.000%	860,000,000.00	93.478%	140,000,000.00	70.000%	720,000,000.00	860,000,00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上海船舶设计院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174%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9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0%	720,000,000.00	920,000,000.00	1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工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船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TCR9R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外高桥造船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是外高桥造船、海工院、广船国际和上船院。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由外高桥造船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外高桥造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2017 年 7 月 7 日，外高桥造船将增资款 72,000 万元存入贵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01-01-010517-03 账号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柒亿贰仟万元整）。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外高桥造船出资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3.478%、海工院出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74%、广船国际出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74%、上船院出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74%。

银行询证函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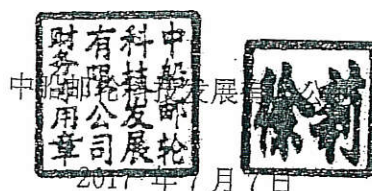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010101051701 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4 层 邮编：100027

联系人：审计十部 王君 电话：152 1094 6288 传真：010-65547190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7-7-7	01-01-010517-03	人民币	720,000,000.00	增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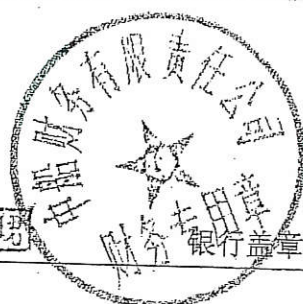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办人：陈艳琼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对账单

开户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1-01-010517-03

户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专户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交易编号	摘要	对方账号	对方账户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2017-07-01	51	期初余额					0.00
2017-07-07	2017070701010072 1	增资款	01-01-010108-0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017-07-07		本日合计			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017-07-31		本月合计			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017		本年合计			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操作人: 517经办

打印时间: 2017-07-1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进 账 单



2017年07月07日

编号: 20170707010100721

付款人	全 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资专户
	账 号	01-01-010108-01		账 号	01-01-010517-03
	开户银行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小写)		720,000,000.00	贰仟万元整		
摘要		增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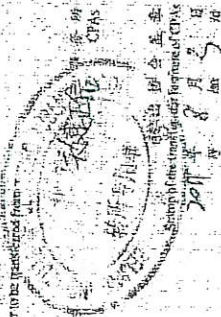


第二联
回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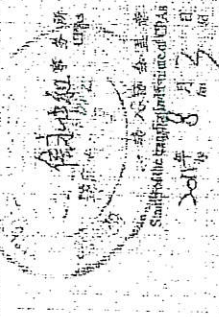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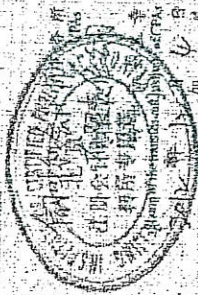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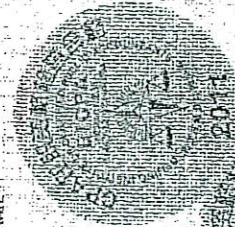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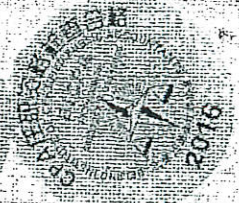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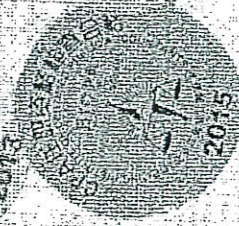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强

身份证号: 110101197011201111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310010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990470/1010031

电子邮箱: 1010031@163.com

注册日期: 2010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20日

年检日期: 2011年11月20日

年检结果: 合格

年检机构: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地点: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时间: 2011年11月20日

年检费用: 100元

年检凭证: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记录: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备注: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说明: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须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公告: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通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提醒: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提示: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警告: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处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申诉: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复议: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诉讼: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仲裁: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调解: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和解: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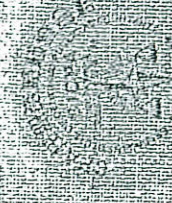
年检终止: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结束: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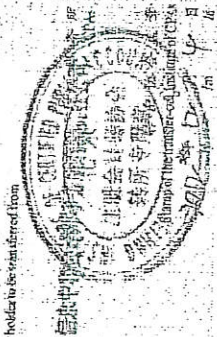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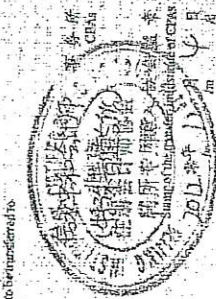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As p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附章投入
As p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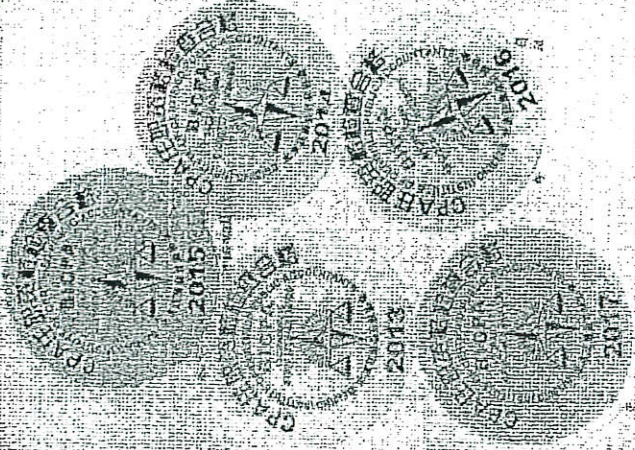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持证人如停止执业或丧失资格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报端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登记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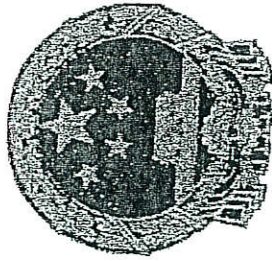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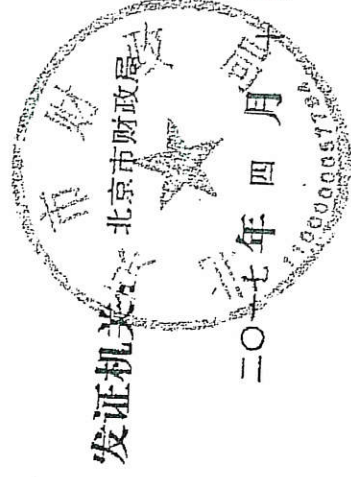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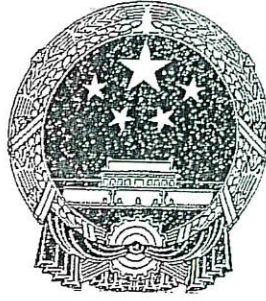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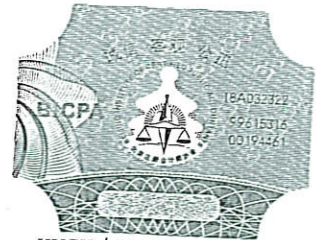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100061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邮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船邮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船邮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船邮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船邮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船邮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

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船邮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船邮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12,196,024.74	199,735,7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290,816.20	
存货	11		
其中：原材料	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3,902,815.13	36,617.79
流动资产合计	17	316,389,656.07	199,772,400.79
非流动资产：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620,257,282.8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原价	24		
减：累计折旧	25		
固定资产净值	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固定资产净额	28		
在建工程	29		
工程物资	30		
固定资产清理	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油气资产	33		
无形资产	34		
开发支出	35		
商誉	36		
长期待摊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620,257,282.82	-
资产总计	42	936,646,938.89	199,772,400.79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43		
短期借款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		
应付票据	47		
应付账款	48		
预收款项	49		
应付职工薪酬	50		
其中:应付工资	51		
应付福利费	52		
应交税费	53		
其中: 应交税金	54	1,142.86	
应付利息	55	1,142.86	
应付股利	56	66,458.33	
其他应付款	57		
持有待售负债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负债合计	61	50,067,601.19	
非流动负债:	62		
长期借款	63		
应付债券	64		
长期应付款	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3,681,14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	3,681,142.34	
负 债 合 计	74	53,748,743.53	
所有者权益	75		
实收资本	76		
国有资本	77	92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8	92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79	920,000,000.00	200,000,000.00
民营资本	80		
其中:个人资本	81		
外商资本	82		
#减:已归还投资	83		
实收资本净额	84	92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5		
其中:优先股	86		
永续债	87		
资本公积	88		
减:库存股	89		
其他综合收益	9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		
专项储备	92		
盈余公积	93		
其中:法定公积金	94		
任意公积金	95		
#储备基金	96		
#企业发展基金	97		
#利润归还投资	98		
未分配利润	99	-37,101,804.64	-227,5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882,898,195.36	199,772,40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	936,646,938.89	199,772,400.79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7,169.8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366,087.00	100,015.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6,655,139.17	779,511.6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6	35,728,610.76	11,998.00
党建工作经费	7		
财务费用	8	2,610,689.55	-651,927.45
其中：利息支出	9	960,625.00	-
利息收入	10	2,046,916.01	652,200.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	2,287,175.88	
资产减值损失	12		
其他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0,398,31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30,398,31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其中：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其他收益	22	33,108,85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36,874,205.43	-227,599.21
加：营业外收入	24		
其中：政府补助	25		
债务重组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36,874,205.43	-227,599.21
减：所得税费用	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36,874,205.43	-227,59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6,874,205.43	-227,59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	-36,874,205.43	-227,599.21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2,046,916.01	652,2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2,096,916.01	652,20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642,623.85	36,6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851.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2,067.94	100,0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711,188.93	779,7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5,799,731.72	916,4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02,815.71	-264,21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650,65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6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14,655,6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14,655,6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2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7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894,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94,166.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69,105,833.33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2,267,1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1,539,758.26	199,735,78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9,735,783.0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8,196,024.74	199,735,783.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										
1.提取专项储备	13										
2.使用专项储备	14										
（四）利润分配	15										
1.提取盈余公积	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										
任意公积金	18										
#储备基金	19										
#企业发展基金	20										
#利润归还投资	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4.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9										
5.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次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20	21	22	23	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0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	200,000,000.00	—	—	—	—	—	—	—	-227,599.21	—	199,772,40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200,000,000.00	—	—	—	—	—	—	—	-227,599.21	—	-227,59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	—	—	—	—	—	—	—	—	—	—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	—	—	—	—	—	—	—	—	—	—	2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	—	—	—	—	—	—	—	—	—	—
4. 其他	14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6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7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8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0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21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2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3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4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26	—	—	—	—	—	—	—	—	—	—	—
4. 其他	27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200,000,000.00	—	—	—	—	—	—	—	-227,599.21	—	199,772,400.79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隶属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 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由外高桥造船出资 14,000 万元, 持股 7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工设计院)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1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1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船院)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10%。

2017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 由外高桥造船一次缴足。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2,000 万元, 外高桥造船出资 86,000 万元, 持股 93.478%; 海工设计院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2.174%; 广船国际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2.174%; 上船院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2.174%。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TCR9R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地址及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邮轮设计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邮轮项目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的“四技”服务, 与邮轮相关的机电配套设备、钢结构和非标机电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 船舶设计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管理设计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船舶制造工艺和船厂管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 船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邮轮研发设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母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的外高桥造船, 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集团, 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邮轮技术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1）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和部分外汇远期合约。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认定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了减值，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取得成本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①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取得成本的 40% 以上（浮亏 60% 以上）。②资产负债表日止，连续 6 个月末的公允价值低于取得成本的 70% 以上（浮亏 30% 以上）。③资产负债表日止，连续 24 个月末的公允价值低于取得成本的 80% 以上（浮亏 20% 以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

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股票、基金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外币远期合约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存在减值迹象；或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二级企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
1-2 年（含 2 年）	30%
2-3 年（含 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部分下属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108,857.66	—	0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7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7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60	2,835.55
银行存款	312,195,792.14	199,732,947.45
合计	312,196,024.74	199,735,783.00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证保证金	264,0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816.2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816.20	—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90,816.20	100.00				
合计	290,816.2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 (上海) 有限公司	押金	59,716.20	0-6 个月	20.53	
职工备用金	备用金	231,100.00	0-6 个月	79.47	
合计	—	290,816.20	—	100.00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3,869,782.25	36,617.79
预缴所得税	33,032.88	
合计	3,902,815.13	36,617.79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50,655,600.00	30,398,317.18	620,257,282.82
小计		650,655,600.00	30,398,317.18	620,257,282.82
合计		650,655,600.00	30,398,317.18	620,257,282.82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意大利芬坎蒂尼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船芬坎蒂尼), 本公司出资 8400 万欧元, 持股 60%; 意大利芬坎蒂尼出资 5600 万欧元, 持股 40%。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一次性缴足出资款。

根据投资协议: “股东会议针对任何事项作出决议应当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50% 以上赞成票才可以通过; 但是关于股东保留事项 (包括: 章程修订、股本变动、股权变动、业务性质变动、股息政策和股息分配、解散、关联方交易、审计任免、公司名称、账目) 的决议应当以中船邮轮科技与芬坎蒂尼的赞成票, 或有中

船邮轮科技与芬坎蒂尼的书面同意书才可通过”。因此，中船芬坎蒂尼是双方共同控制，为合营企业。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655,600.00		650,655,600.00		-30,398,317.18						
合计	650,655,600.00		650,655,600.00		-30,398,317.18					620,257,282.82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72.41
非流动资产	1,470,733,550.16
资产合计	1,470,737,322.57
流动负债	429,283,248.21
负债合计	429,283,248.21
净资产	1,041,454,074.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4,872,444.62
调整事项	-4,615,161.8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0,257,282.82
净利润	-50,663,861.96
综合收益总额	-50,663,861.96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五)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 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 他	
大型邮轮研发专项		35,728,610.76			35,728,610.76		
合计		35,728,610.76			35,728,610.76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667,236.30	131,552.01
合计	20,667,236.30	131,552.0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	------	------	----

2021	131,552.01	131,552.01	
2022	20,535,684.29		
合计	20,667,236.30	131,552.01	

(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393.86	26,393.86	
合计		26,393.86	26,393.86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短期薪酬		26,393.86	26,393.86	
合计		26,393.86	26,393.86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4,119.02	2,976.16	1,142.86
印花税		366,087.00	366,087.00	
合计		370,206.02	369,063.16	1,142.86

(十)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458.33	
合计	66,458.33	

(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大型邮轮研发专项 (2017)		100,000,000.00	96,318,857.66	3,681,142.34
合计		100,000,000.00	96,318,857.66	3,681,142.34

政府补助:

项 目	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大型邮轮研发专项 (2017)	科研		100,000,000.00	33,108,857.66		63,210,000.00	3,681,142.34
合 计			100,000,000.00	33,108,857.66		63,210,000.00	3,681,142.34

注: 其他变动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需要支付给参研单位的经费。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外高桥造船	140,000,000.00	70.00%	720,000,000.00		860,000,00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 设计研究院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2.174%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720,000,000.00		920,000,000.00	100.00%

注: 本年, 外高桥造船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72,00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 XYZH/2017BJA100156 《验资报告》。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27,599.21	
本年增加	-36,874,205.43	-227,599.21
其中: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6,874,205.43	-227,599.21
本年减少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年末余额	-37,101,804.64	-227,599.21

(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47,169.81			
咨询服务	47,169.81			
合计	47,169.81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招待费	123,602.85	96,047.20
办公费	8,805.84	304,098.25
会议费		119,630.41
聘请中介机构	49,896.03	568.00
咨询费	722,633.51	235,849.05
研究与开发费	35,728,610.76	11,998.00
其他	16,673.60	11,320.75
差旅费	4,916.58	
合计	36,655,139.17	779,511.66

(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960,625.00	
减：利息收入	2,046,916.01	652,200.95
加：汇兑损失	2,287,175.88	
加：其他支出	1,409,804.68	273.50
合计	2,610,689.55	-651,927.45

(十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98,317.18	
合计	-30,398,317.18	

(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大型邮轮研发专项项 (2017)		33,108,857.66	
合计		33,108,857.66	

(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874,205.43	-227,59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247,800.8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398,3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157,013.54	-36,6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682,285.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815.71	-264,217.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196,024.74	199,735,7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735,78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39,758.26	199,735,783.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48,196,024.74	199,735,783.00
其中：库存现金	232.6	2,83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195,792.14	199,732,947.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6,024.74	199,732,947.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00,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6,790,000.00 元；另外，支付给参研单位的政府补助为 63,210,000.00 元。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项目
大型邮轮研发专项（2017）	33,108,857.66	其他收益
合计	33,108,857.66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号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320 亿元	—	—
外高桥造船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号	船舶制造	28.6 亿元	93.48	93.48

(二) 关联交易

1. 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交易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本年度利息收入
存款合计	199,530,393.40	47,435,936.44	2,007,717.45
其中：活期存款	199,530,393.40	47,435,936.44	2,007,717.4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注：本年资金拆入利息支出金额为 960,625.00 元人民币。

3. 其他关联交易（采购）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核算科目	交易金额	备注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研发支出	12,442,504.40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费	研发支出	7,555,471.72	
上海扬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会议费	研发支出	2,513,217.81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研发支出	568,618.60	
合计			23,079,812.5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编号: 1006009106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此证书自2016年起有效, 2010年起失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20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2831

2832

2833

2834

2835

2836

2837

2838

2839

2840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48

2849

2850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68

2869

2870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78

2879

2880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88

2889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2930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2950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68

2969

2970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78

2979

2980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2989

2990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2999

3000

3001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3011

3012

3013

3014

3015

3016

3017

3018

3019

3020

3021

3022

3023

3024

3025

3026

3027

3028

3029

3030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38

3039

3040

3041

3042

3043

3044

3045

3046

3047

3048

3049

3050

3051

3052

3053

3054

3055

3056

3057

3058

3059

3060

3061

3062

3063

3064

3065

3066

3067

3068

3069

3070

3071

3072

3073

3074

3075

3076

3077

3078

3079

3080

3081

3082

3083

3084

3085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3091

3092

3093

3094

3095

3096

3097

3098

3099

3100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107

3108

3109

3110

3111

3112

3113

3114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3121

3122

3123

3124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139

3140

3141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47

3148

3149

3150

3151

3152

3153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3166

3167

3168

3169

3170

3171

3172

3173

3174

3175

3176

3177

3178

3179

3180

3181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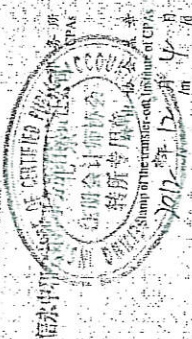
3207

32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5008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刘建伟
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8月20日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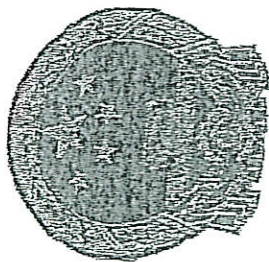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建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大学会计学院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791202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Dat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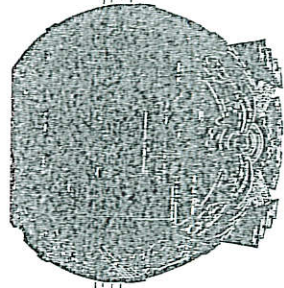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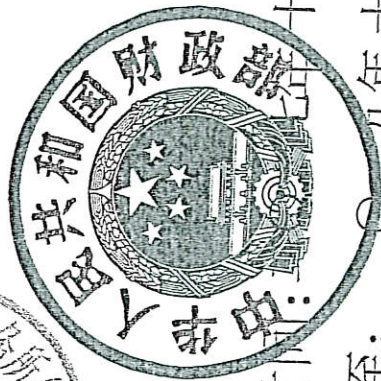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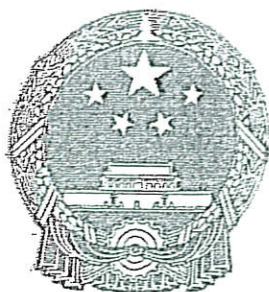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内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出租给乙方用于豪华邮轮项目,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及租赁用途:

1.1 租赁办公楼基本情况: 位于甲方公司科技楼内, 第七层建筑面积 926 平方米、第九层建筑面积 92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852 平方米。

1.2 租赁房产用途: 乙方将租赁办公楼用于豪华邮轮项目, 不得另作他用或进行转租。

二、租赁期限:

2.1 科技楼第七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技楼第九层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办公楼, 乙方应如期归还, 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办公楼的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肆元伍角/平方米/天 (¥4.5 元/平方米/天)。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总计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圆整 (¥5875470 元)

3.2 租金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将开具全额 5%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 将全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甲方保证该租赁办公楼可以正常使用, 现有照明、空调、饮水等相关设施完好;

4.1.2 在租赁期内, 租赁办公楼出现非乙方原因产生的问题, 甲方应及时维修;

(二)、乙方责任

4.2.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各规章管理制度,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置。

4.2.2 乙方承租的办公楼必须合法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随意改变使用用途及转租。

4.2.3 乙方在租赁办公楼期间所实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费用将根据甲方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进行支付。

4.2.4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所引起的有关消防、治安、安全、环保等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按照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生效决定先行赔偿第三方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5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的, 致使该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6 租赁期满后, 归还办公楼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五、安全责任

5.1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保险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人身保险, 否则乙方人员因事故伤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合同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5.2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一),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并按甲方的要求, 及时、全面向其所属员工进行宣传贯彻, 要求员工切实遵守, 共同维护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和正常秩序。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要求履行协议内容的,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视为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逾期付款一方按未付金额的每日的万分之十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一)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租赁房产租金、其他费用等;

(二)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6.3 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的,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8.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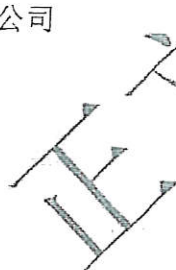
乙方: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日期: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增资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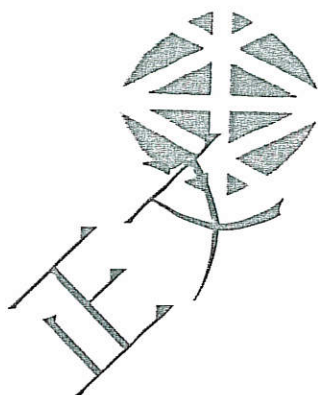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八年三月



文件标识号：DZ/YW-T-04（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201803032）号

委托人：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5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或) 评估标的) 进行资产评估事宜, 达成本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 确认评估目的,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 确认,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约定划“/”)

中船重工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__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_____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60000 元,项目旅差费用另计(人民币) 0 元,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 陆万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_____(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即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50%;评估项目小组开始评估现场工作前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项目旅差费用的 50%;评估项目小组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其余的项目旅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其余的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_____(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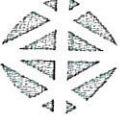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合同。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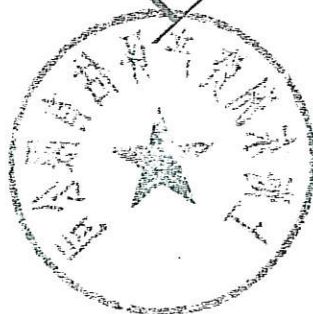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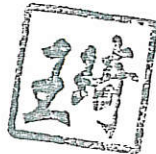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301号 邮编(200137)

联系人: 兰英

联系电话: 17717450167 传真号码:

受托人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201400)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签订地址: 上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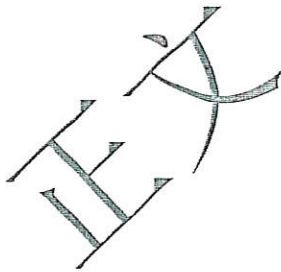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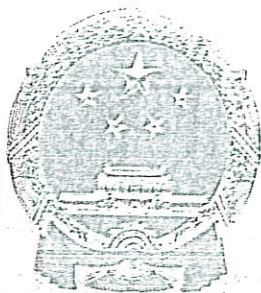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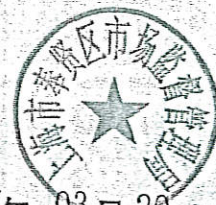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703200369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2月14日至2046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0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录〔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非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融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师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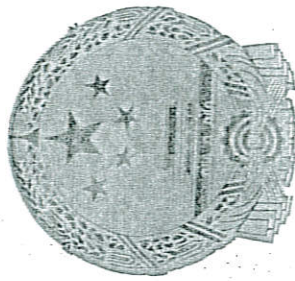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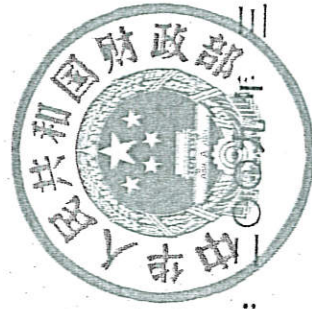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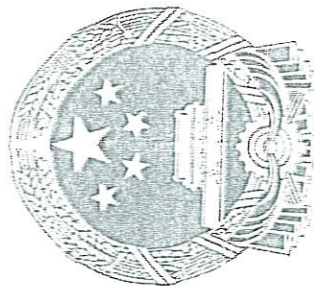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068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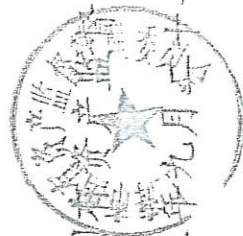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01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一日



序列号：0000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元晨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21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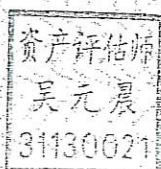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9月2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臻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17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8-02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5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吴元晨、刘臻等人对贵方因增资事宜所涉及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吴元晨、刘臻

资产评估师
吴元晨
31130021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刘臻
31130017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被评估企业概况	4
一、 被评估企业简介	4
二、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4
三、 经营管理结构	5
四、 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5
五、 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6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8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8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9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0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0
二、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10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1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12
五、 核实结论	1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13
一、 货币资金	13
二、 其他应收款	13
三、 其他流动资产	14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4
五、 短期借款	15
六、 应交税费	15
七、 应付利息	15
八、 递延收益	16
九、 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16
第二种方法适用性分析	17
一、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17
二、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18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20
一、 评估结论	20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 by 委托人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详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 被评估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邮轮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TCR9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为推动豪华邮轮建造，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牵头组织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合资成立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股 70%，为第一大股东；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股 1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10.0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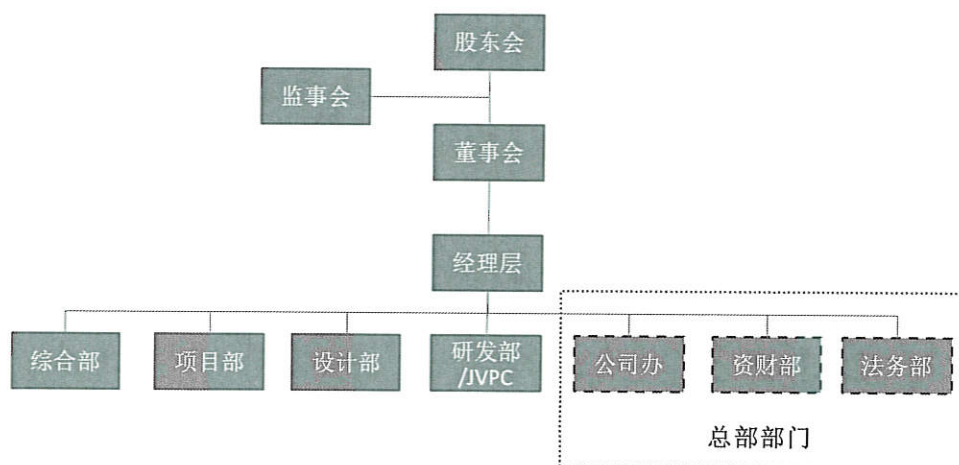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南师报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方通过增资协议,同意外高桥造船以现金人民币 72,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2.174
合计	92,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BJA100156”验资报告验证。

三、 经营管理结构



四、 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豪华邮轮产业是以豪华邮轮为主要载体，围绕船舶制造、港口服务、后勤保障、交通运输、游览观光、餐饮购物和金融保险等行业形成的产业链的集合，依托邮轮母港带动船舶制造、观光旅游、地产租赁、金融保险、运输物流、专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能促进其所在国家及城市提高创汇能力、扩大市场消费、增加就业机会、展示国际形象。近年来,我国的邮轮产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势头。从国内需求端分析，中国船舶企业进军豪华邮轮设计建造及运营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等不利局面仍然突出，散货船等主流船型及海工产品需求仍然低迷，船舶企业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持续加剧，面临形势十分严峻，必须积极贯彻“改革与创新”双驱动，多元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而豪华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既能带动船舶、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发展豪华邮轮产业已成为未来“十三五”的重要战略方向。

在此背景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正努力践行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通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融合，努力攻克豪华邮轮自主设计建造的难关，推动我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为积极推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豪华邮轮产业发展项目落地，按照集团公司发展邮轮产业的总体布局和工作要求，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研究院及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四家企事业单位合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集团公司与国外相关合资方开展产业合资合作，推动邮轮产业的发展。

目前被评估单位尚处于邮轮设计建造工作的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计划尚在筹划中。

五、 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77.24	93,664.69
负债总额	0.00	5,374.87
所有者权益	19,977.24	88,289.82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4.72
利润总额	-22.76	-3,687.42
净利润	-22.76	-3,687.42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及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936,646,938.89 元，负债合计 53,748,743.53 元，净资产 882,898,195.36 元。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16,389,656.07
货币资金	312,196,024.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0,816.20
其他流动资产	3,902,81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282.8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282.82
资产总计	936,646,938.89
流动负债合计	50,067,601.1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交税费	1,142.86
应付利息	66,4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142.34
递延收益	3,681,142.34
负债总计	53,748,743.53
净资产	882,898,195.36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实物资产的形态是：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分布地点
货币资金—现金	232.60	公司财务部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18年3月6日～ 3月7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18年3月8日～ 3月9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设计的资产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资产评估师吴元晨（项目负责人），组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吴元晨，助理人员沈涛、陈依依。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二、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就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

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 现金：评估人员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对企业人员的现金盘点过程进行监督，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确定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中填报的数额是否相符。

◆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确定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银行回单、押金单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复核了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资料。

◆ 长期股权投资：请查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A、收集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被投资单位的商业登记证、更改股本通知书、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该事项。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该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该事项。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被评估单位为其长期股权投资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3,300.00 万欧元的备用信用证，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存入金额为 26,400.00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

2、被评估单位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该事项。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五、 核实结论

除上述事项之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一、 货币资金

1. 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 232.60 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232.60 元。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12,195,792.14 元，共有 5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12,195,792.14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12,196,024.74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90,816.20 元，其中坏账准备 0.00 元。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押金、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

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账龄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元）
一年以下	290,816.20	100.00	0.00	0.00
其它应收款合计	290,816.20	100.00	0.00	0.00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基本为押金、备用金等款项，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290,816.20 元。

三、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902,815.13 元，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及预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入账凭证，确认账面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902,815.13 元。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620,257,282.82 元，全部为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核查长期股权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65.56	60%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商业登记证、更改股本通知书、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

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序号 1 子公司本次整体评估，详见该子公司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620,257,282.82	1,092,169,028.11	655,301,416.8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655,301,416.87 元。

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50,000,000.00 元，系向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借款合同和入账凭证。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本次短期借款评估值 50,000,000.00 元。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142.86 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142.86 元。

七、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66,458.33 元，系应付短期借款的利息。

评估人员在核实明细账、总账和报表一致性的基础上，清查了企业的利息计算表、查阅了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日期。同时核对了利息的计提过程：

例 1、中船财务公司借款

贷款本金 5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4.35%，计提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egin{aligned}\text{计提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贷款天数} \\ &= 50,000,000.00 \times 4.35\% \div 360 \times 11 \\ &= 66,458.33 \text{ 元}\end{aligned}$$

经过上述核实过程，确认企业账面计提无误，按照账面值评估。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66,458.33 元。

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3,681,142.34 元，主要为财政部对于大型邮轮研发的政府补助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国家相关批复文件并查验了原始入账凭证，确定账面金额属实。由于该补助款属于专项财政资金，为不征税收入。本次对收益性质的政府补助款项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九、 资产基础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21,623,471.75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936,646,938.89 元，评估价值 971,691,072.94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35,044,134.05 元，增值率 3.74%。

负债的账面价值 53,748,743.53 元，评估值 50,067,601.19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额 3,681,142.34 元，减值率 6.85%。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882,898,195.36 元，评估价值 921,623,471.75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38,725,276.39 元，增值率 4.39%。

第二种方法适用性分析

一、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3.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4.72
利润总额	-22.76	-3,687.42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	-22.76	-3,687.42

邮轮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估值。

二、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多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只发生部分研发费用，未产生相应利润，评估人员在现有市场上较难找到与委估企业同业务的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按照以上的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1,623,471.75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36,646,938.89 元，评估值 971,691,072.94 元，增值额 35,044,134.05 元，增值率 3.74%；总负债账面值 53,748,743.53 元，评估值 50,067,601.19 元，减值额 3,681,142.34 元，减值率 6.85%；净资产账面值 882,898,195.36 元，评估值 921,623,471.75 元，增值额 38,725,276.39 元，增值率 4.39%。

2. 关于流动性和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价或溢价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1,638.97	31,63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3	65,530.14	3,504.41	5.65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93,664.70	97,169.11	3,504.41	3.74
流动负债	5,006.76	5,006.76		
非流动负债	368.11	0.00	-368.11	-100.00
负债总计	5,374.87	5,006.76	-368.11	-6.85
净资产	88,289.82	92,162.35	3,872.53	4.39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2,025.73 万元，评估值为 65,530.14 万元，增值 3,504.41 万元，系子公司整体评估增值导致。

2.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5,374.87 万元，评估值为 5,006.76 万元，减值 368.11 万元。递延收益系收入性质的政府补助款项，不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故引起评估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邮轮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TCR9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股权结构和变动情况

为推动豪华邮轮建造，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牵头组织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六〇四研究院)合资成立了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股 70%，为第一大股东；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股 1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10.0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南师报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方通过增资协议，同意外高桥造船以现金人民币 72,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邮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00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00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00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00	2.174
合计	92,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BJA100156”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经营状况

豪华邮轮产业是以豪华邮轮为主要载体，围绕船舶制造、港口服务、后勤保障、交通运输、游览观光、餐饮购物和金融保险等行业形成的产业链的集合，依托邮轮母港带动船舶制造、观光旅游、地产租赁、金融保险、运输物流、专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能促进其所在国家及城市提高创汇能力、扩大市场消费、增加就业机会、展示国际形象。近年来,我国的邮轮产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势头。从国内需求端分析，中国船舶企业进军豪华邮轮设计建造及运营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等不利局面仍然突出，散货船等主流船型及海工产品需求仍然低迷，船舶企业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持续加剧，面临形势十分严峻，必须积极贯彻“改革与创新”双驱动，多元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而豪华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既能带动船舶、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发展豪华邮轮产业已成为未来“十三五”的重要战略方向。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积极履行中央企业

承担促进国家产业发展的神圣使命，拟秉持国际合作与自主研发相结合、船舶建造与建筑装潢艺术相结合、船舶建造与民族文化相结合的理念，通过主动对供给侧进行结构性改革，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融合，努力攻克豪华邮轮自主设计建造的难关，推动我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促进造船业产品结构调整朝高精尖方向挺进，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3、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

近两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77.24	93,664.69
负债总额	0.00	5,374.87
所有者权益	19,977.24	88,289.82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4.72
利润总额	-22.76	-3,687.42
净利润	-22.76	-3,687.42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交流转税的 1%、3%和 2%。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二、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船工规[2018]110 号文件《关于增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936,646,938.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6,389,656.07 元、非流动资产 620,257,282.82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0,257,282.82 元，负债 53,748,743.53 元，净资产 882,898,195.36 元。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

（2）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3）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4）说明租赁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 号科技楼第七层、第九层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其中第七层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九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无其他特别影响因素。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邮轮科技为长期股权投资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3,300.00 万欧元的备用信用证，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存入金额为 26,400.00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

除此之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或有负债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存货、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6,389,656.07	28	长期待摊费用	
2	货币资金	312,196,024.74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31	三、资产总计	936,646,938.89
5	应收账款净额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067,601.19
6	预付账款净额		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	应收利息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应收股利		35	应付票据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0,816.20	36	应付账款	
10	存货净额		37	预收账款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	应付职工薪酬	
12	其他流动资产	3,902,815.13	39	应交税费	1,142.86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282.82	40	应付利息	66,458.3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2	其他应付款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282.82	44	其他流动负债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142.34
19	固定资产净额		46	长期借款	
20	在建工程净额		47	应付债券	
21	工程物资净额		48	长期应付款	
22	固定资产清理		49	递延收益	3,681,142.34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50	预计负债	
24	油气资产净额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无形资产净额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开发支出		53	六、负债总计	53,748,743.53
27	商誉净额		54	七、净资产	882,898,195.36

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七、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5、房屋租赁合同；
- 6、重大的合同、协议；
- 7、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8、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3月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1,638.97	31,638.97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62,025.73	65,530.14	3,504.41	5.6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2,025.73	65,530.14	3,504.41	5.65
8	固定资产净额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3,664.70	97,169.11	3,504.41	3.74
21	流动负债	5,006.76	5,006.76		
22	非流动负债	368.11		-368.11	-100.00
23	负债总计	5,374.87	5,006.76	-368.11	-6.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289.82	92,162.35	3,872.53	4.39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项目负责人： 吴元晨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6,389,656.07	316,389,656.07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196,024.74	312,196,024.74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0,816.20	290,816.20		
10	存货净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3,902,815.13	3,902,815.13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282.82	655,301,416.87	35,044,134.05	5.6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282.82	655,301,416.87	35,044,134.05	5.65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936,646,938.89	971,691,072.94	35,044,134.05	3.74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067,601.19	50,067,601.19		
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1,142.86	1,142.86		
40	应付利息	66,458.33	66,458.33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142.34		-3,681,142.34	-100.00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递延收益				
50	预计负债	3,681,142.34		-3,681,142.34	-100.00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53,748,743.53	50,067,601.19	-3,681,142.34	-6.85
54	七、净资产	882,898,195.36	921,623,471.75	38,725,276.39	4.39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312,196,024.74	312,196,024.74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0,816.20	290,816.20		
9	3-9	存货净额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2,815.13	3,902,815.13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316,389,656.07	316,389,656.0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评估人员： 沈涛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3-1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232.60	232.60		
2	3-1-2	银行存款	312,195,792.14	312,195,792.14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312,196,024.74	312,196,024.7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评估人员： 沈涛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257,282.82	655,301,416.87	35,044,134.05	5.65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282.82	655,301,416.87	35,044,134.05	5.6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评估人员： 沈涛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5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7	5-7	应交税费	1,142.86	1,142.86		
8	5-8	应付利息	66,458.33	66,458.33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50,067,601.19	50,067,601.1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评估人员： 沈涛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6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6-1	长期借款				
2	6-2	应付债券				
3	6-3	长期应付款				
4	6-4	递延收益	3,681,142.34		-3,681,142.34	-100.00
5	6-5	预计负债				
6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142.34		-3,681,142.34	-1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评估人员： 沈涛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表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38,725,276.39	38,725,276.39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7,101,804.64	-37,101,804.64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882,898,195.36	921,623,471.75	38,725,276.39	4.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冯丽
填表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评估人员： 沈涛